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蘇昭文  
電話：03-8227171分機306  
傳真：03-8235531  
電子郵件：chao280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50008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50000A\_1150008697\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5000869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1份，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欲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當年度如已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請參閱「國民健康署補助之免費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檢查對象及項目一覽表」。

二、檢附「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第七點修正對照表」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2016/01/12 10:54

115/01/12



第 1 頁，共 1 頁

1150000184